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鄭家芸

電話：05-5523335

傳真：05-532294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6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130507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YF03858_coa1131108058104350_di、113YF03858_派案規劃_new_無軌跡
(113YF03858_1_01140327491.pdf、113YF03858_2_0114032749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修訂「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1月30日農授糧字第1131108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輔導農糧產品經營者(下稱經營者)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提升作物栽培管理技術，並強化集團驗證、經營者集團總部管理概念及建立品質管理手冊，以達到生產安全優質農糧產品並維護環境永續之政策目標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農業相關從業人員共同參與旨案輔導機制，以協助經營者正確瞭解產銷履歷制度、落實執行。
- 三、因應農業委員會升格農業部，爰將原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」修訂為「農業部農糧類

四湖鄉公所 113/02/01



11300015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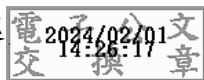


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」，併調整專業級輔導員資格要求、明定輔導員不得兼任驗證機構人員，及部分文字調整（詳如附件）。

四、另合格之輔導員資訊，已登載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農糧業務/產銷履歷專區/輔導員專區，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488&article_id=18402）發布，請鼓勵農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90